

宝鸡市陈仓区香泉镇人民政府宝鸡市陈仓区香泉镇香泉河流域生态修复污染防治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宝鸡市陈仓区香泉镇香泉河流域生态修复污染防治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bj.sxggzyjy.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9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ZDL-BJHY-2023021

项目名称：宝鸡市陈仓区香泉镇香泉河流域生态修复污染防治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3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陈仓区香泉河流域生态修复污染防治项目 I 标段河东湿地及涵养林建设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82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082946.52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城镇水域治理服务	陈仓区香泉河流域生态修复污染防治项目 I 标段河东湿地及涵养林建设工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8250000.00	8082946.52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80 日历天

合同包 2(陈仓区香泉河流域生态修复污染防治项目 II 标段河西湿地及涵养林建设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 798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7969300.51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城镇水域治理服务	陈仓区香泉河流域生态修复污染防治项目 II 标段河西湿地及涵养林建设工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7980000.00	7969300.51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180 日历天

合同包 3(陈仓区香泉河流域生态修复污染防治项目 III 标段围网及水生植物种植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 337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3363413.55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3-1	城镇水域治理服务	陈仓区香泉河流域生态修复污染防治项目 III 标段围网及水生植物种植工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370000.00	3363413.55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180 日历天

合同包 4(陈仓区香泉河流域生态修复污染防治项目 IV 标段河道人工湿地生态修复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 34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3106442.6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4-1	城镇水 域治理 服务	陈仓区香泉河流域生态修复污染防治项目 IV 标段河道人工湿地生态修复工程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3400000.00	3106442.6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8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当为中小企业（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陈仓区香泉河流域生态修复污染防治项目 I 标段河东湿地及涵养林建设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企业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须在“陕西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平台”登记可查询；

(3) 拟派的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注册人员，持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其基本信息在“陕西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可查询，且无不良行为记录；提供近一年社保缴纳证明；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4) 供应商具有相关建设项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财务状况：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1 或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

(6) 完税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近一年内连续三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近一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9)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合同包 2(陈仓区香泉河流域生态修复污染防治项目 II 标段河西湿地及涵养林建设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陈仓区香泉河流域生态修复污染防治项目 I 标段河东湿地及涵养林建设工程)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3(陈仓区香泉河流域生态修复污染防治项目 III 标段围网及水生植物种植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陈仓区香泉河流域生态修复污染防治项目 I 标段河东湿地及涵养林建设工程)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4(陈仓区香泉河流域生态修复污染防治项目 IV 标段河道人工湿地生态修复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陈仓区香泉河流域生态修复污染防治项目 I 标段河东湿地及涵养林建设工程)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08 月 14 日至 2023 年 08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bj.sxggzyjy.cn>】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 年 09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开标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室)五楼第 11 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并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陕西 CA 锁）；

2、本项目有意向供应商使用捆绑 CA 证书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bj.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首页〕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进行项目确认，并在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下载招标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导致的任何后果请供应商自行负责；

3、供应商在网上填写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时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自负；

4、未完成网上投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5、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实行线上电子投标方式，各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bj.sxggzyjy.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二）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 绿色发展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3) 支持本国产业政策：《财政部关于印发〈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陈仓区香泉镇人民政府

地址：宝鸡市陈仓区香泉镇

联系方式：183917938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建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渭滨区高新五路（高铁南站转盘东北）宏欣国际 10 号楼 1001

室

联系方式：0917-315034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话：0917-3150345